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尚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因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进行详细说明。

2、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374百万元和使用权资产3,506百万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132百万元;2019年本公司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19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002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1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991百万元；减少计提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505百万元。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